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張宇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33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77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9、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為：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1,970元，及自民國114年  
02 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2計算之利息，暨  
03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04 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  
05 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本金317,230元，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4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  
10 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5年3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當  
11 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23-124  
12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乙、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8 (一)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2.12.59）於民  
19 國108年3月11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0 (下同)83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  
21 000000-0），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2.62計算，借款期間依  
22 契約書第一條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約定還款方  
23 式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  
24 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25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26 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7 期。

28 (二)被告與原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00.11.103）於110  
29 年3月16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500,000元，  
30 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  
31 0-0），借款利率按年息百分之2.83計算，借款期間依契約書

01 第一條規定，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五年。約定還款方式依契  
02 約書第六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  
03 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4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  
05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6 (三)嗣被告逾期未還，於111年6月24日兩造依「清償條例前置協  
07 商」之債務協商機制達成協議。如未依約清償，依約定喪失  
08 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債務減免均視同無  
09 效，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詎料被告復未依協  
10 商條件履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現仍積欠原告借款55  
11 7,1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爰依貸款契約書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2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17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國泰  
18 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  
19 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2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1 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  
22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